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和网下配售中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式,敬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洋电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银万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期为“大洋电机”,申购代码为“002249”,该申购码及交易系统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业务总量网下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价格为:25.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9日-2008年6月2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6月2日(初步询价截止日,即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网下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账户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即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账户及二代新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00224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6月6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全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询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未能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又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申购失败,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披露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并纳入有效申购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取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发行建议、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中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28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洋电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证协备案的基金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询价对象于2008年6月2日(初步询价截止日,即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还包括: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关联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直接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发行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6月5日(周四)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业务总量网下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5.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安排
T-4日 (5月29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5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5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6月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6月2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截止时间为15:00:00)
T-1日 (6月3日,周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6月4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对象配售意向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定价公告》
T-1日 (6月4日,周一)	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时间:14:00-17:00)
T日 (6月5日,周二)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15:00:00) 网上发行时间(9:30-11:30、13:00-15:00)
T+1日 (6月6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6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数款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6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多数款退还、摇号抽签

注:(1)T日为网下发行询价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足额满足申购。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如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累计申购结果的股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数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采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6、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如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累计申购结果的股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数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采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6、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如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累计申购结果的股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数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采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6、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如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累计申购结果的股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数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采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6、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如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累计申购结果的股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数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采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6、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如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累计申购结果的股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数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采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5、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6、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如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对象累计申购结果的股数部分,不足一倍的零股数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采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4日(T-1日,周三)和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3、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总量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5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大洋电机”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投资者须连续的交易账户,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人足额申购资金参与本次“大洋电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6月5日(T日,周四)前,在网上申购的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资金开户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与在场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所有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代办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将委托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投资者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回。

(四)摇号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确认

2008年6月6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对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申购记录进行核对,确认申购资金到账及资金到账时间,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报2008年6月10日(T+2日,周二)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6月6日(T+1日,周五)进行摇号、摇号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留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广东大德律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广东大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实际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证明)确认有效申购,按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号码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得摇号。

2008年6月10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确认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10日(T+2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率

2008年6月10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承销商)摇号,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中签证券交易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11日(T+3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核算与发行

1、2008年6月6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退还投资者;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转交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割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来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和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2、2008年6月10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

2008年6月11日(T+3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退还投资者;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转交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割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来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和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3、2008年6月10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

2008年6月11日(T+3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退还投资者;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转交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割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来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和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费用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善培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区沙洲第三工业区
电话:(0755)188655306
传真:(0760)188659031

联系人:熊杰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15403388
传真:(021)154037228
联系人:封文琴、陆丰、凌峰

联系人:封文琴、陆丰、凌峰

电话:(021)15403388

传真:(021)154037228

联系人:封文琴、陆丰、凌峰